

证券简称: 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21-045
公司债简称:19楚发01 公司债代码:1155321
公司债简称:20楚发01 公司债代码:1163303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河南省豫南高速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河南省豫南高速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向其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9,200万元收购河南省豫南高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天智能”)持有的河南省豫南高速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详情请参见公司2021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河南省豫南高速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向其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2021-042)。

公司已于2021年11月1日与楚天集团正式签署《关于河南省豫南高速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下一步将按照推进工商变更登记等股权交割事项,确保本次交易顺利完成。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6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87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43,113009 债券简称:12广汽02、广汽转债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已于2021年11月5日(星期五)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广汽商请申请2021年度债券发行额度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广汽商用车有限公司2021年度发行合计不超过10亿元的中长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其全资子公司“广州广汽商用车有限公司2021年度发行不超过10亿元的资产支持证券(ABS)”,在额度内根据资金需求自主、择机开展发行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5日

证券简称:广晟有色 证券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告2021-073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总裁刘聪先生的辞职报告。刘聪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裁及其担任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刘聪先生关于辞职的书面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在总裁空缺期间,公司暂由董事长张喜刚先生代行总裁职责,刘聪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总裁的选聘工作。

刘聪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刘聪先生在任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特此公告。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ST商城 公告编号:2021-077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 准备工作的函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就沈阳商业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已按照《告知函》的要求,对所涉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现根据要求对《告知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请就沈阳商业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1-110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1月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福村工业区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2.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3.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四)本次会议是否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召集,公司董事长吴自超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出席董事:6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徐方出席了会议;高管吴建明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决情况: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宇,胡浩

2、律师见证意见: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6日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债券简称:海正定债 债券代码:110813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1年11月5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700,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0585%,购买的最高价为12.75元/股,最低价为12.5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8,200,0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95亿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10号),已登载于2021年10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

海证券》、《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公告如下:

2021年11月5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700,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0585%,购买的最高价为12.75元/股,最低价为12.5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8,200,0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977 证券简称:中国电影 公告编号:2021-037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下属子公司
●本期新增担保合同的合计担保金额为3,530.12万元
●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合计担保余额为3,488.24万元
●是否有反担保:无
●逾期担保的情况:不存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年度审议回购董事会意见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7日、2021年6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担保事项的议案》,授权管理层在授权范围内,单笔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根据银行要求,需我公司对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人民币8,000万元。我

资产租赁合同项下的《保证合同》,具体如下:
(一)保证人愿意向受益人提供保证,以担保承租人履行在租赁合同项下偿付租金及其他款项的义务。
(二)担保范围包括:承租人在租赁合同项下应向受益人支付的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折旧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和受益人为实现权利的费用,因承租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
(三)保证期间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期间为自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三年的期间。

四、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合并范围内担保余额为3,488.24万元,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24,069.80万元,前述两数的合计担保金额为29,458.1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62%。已提供担保用于子公司对下属影院的担保事项,未有对公司子公司的担保事项,未有对公司合并范围内担保事项。
公司及子公司的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6日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 董事会2021年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11月5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七次会议,会议通知于11月3日以网络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及表决合法有效。

经认真审议,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振业集团为商管公司提供银行担保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振业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业商管公司”)因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向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按照银行要求,我公司决定为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我

公司持有振业商管公司100%股权,对其日常经营具有绝对控制权,有能力对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能够有效保证通过租金收入等保障偿债能力,担保风险且处于可控范围内(详见公司同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登载的《对外担保公告》)。

以上担保金额于2021年10月12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本次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备查文件: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六日

股票代码:000006 股票简称:深振业A 公告编号:2021-066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振业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业商管公司”)因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决定向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按照银行要求,我公司决定为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我

公司于2021年10月12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新增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授权执行董事、振业商管公司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此次担保额度8,000万元在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担保后,振业商管公司的担保余额为3.15亿元,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各层级子公司的可用担保额度为42.2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一)被担保人注册信息
被担保人:深圳市振业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01月24日
注册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宝安南路2014号振业大厦A座32层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六日

法定代表人:汤悦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商业运营管理;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等。
股权结构:

法定代表人:汤悦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商业运营管理;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等。
股权结构:

(一)被担保人的主要经济情况:
振业商管公司最近一年及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二)被担保人的主要经济情况:
振业商管公司最近一年及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三)被担保人深圳市振业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与振业商管公司签订借款合同,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借款发放之日起,最长不超过3年,根据银行要求,需我公司对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人民币8,000万元,担保期限自借款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托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的意见
2021年11月5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振业集团为商管公司提供银行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所担保对象主要是为了满足下属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和支持下属子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公司对于振业商管公司具有绝对的控制权,公司此次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45.55亿元,对外担保余额为20.66亿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6.36%。

公司不存在除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为客户端提供的阶段性按揭担保除外),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六日

股票代码:000006 股票简称:深振业A 公告编号:2021-067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振业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业商管公司”)因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决定向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按照银行要求,我公司决定为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我

公司于2021年10月12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新增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授权执行董事、振业商管公司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此次担保额度8,000万元在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担保后,振业商管公司的担保余额为3.15亿元,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各层级子公司的可用担保额度为42.2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一)被担保人注册信息
被担保人:深圳市振业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01月24日
注册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宝安南路2014号振业大厦A座32层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六日

双方合资成立公司对项目进行投资建设,由新能源公司控股,上思县政府平台公司占股不低于30%。新能源公司向负责项目开发、建设、运营及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工作。

上思县县政府及其各部门为新能源公司在上思县的投资、项目建设和运营全力提供协助和支持,在同等条件下,新能源公司为光伏发电及储能清洁能源项目的优先合作投资方。双方共同推进区域内地面光伏项目、储能项目的投资开发,新能源公司积极推动相关项目前期工作,双方共同争取国家、省市有关部门的支持和优先指标申报。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新能源公司此次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将充分利用当地资源优势,打造“光伏互补”、“渔光互补”、“光储一体化”的复合光伏项目,进一步扩大公司新能源产业规模和全国布局范围,为公司产业升级和绿色低碳发展打下坚实基础,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重大战略意义。

四、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协议所涉项目相关合作事项为框架性、意向性约定,不具有强制约束力,具体合作事项及实施进展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协议涉及事项为投资意向,所涉具体投资项目的实施内容、项目进度和实施周期存在不确定性,在实施过程中受多方综合因素影响存在变动的可能,具体以公司投资项目公告为准。
(三)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上市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四)当前计划投资总额仅为初步预估金额,实际投资规模将根据后续具体项目推进确定。

公司将在具体投资合作事宜明确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6日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临2021-091号
企业债券简称:G17发展1 企业债券代码:127616
公司债券简称:21穗发01、21穗发02 公司债券代码:188103,188281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泽库县人民政府签署县域 分布式光伏项目投资开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协议所涉项目相关合作事项为框架性、意向性约定,不具有强制约束力,具体合作事项及实施进展存在不确定性。
●本协议涉及事项为投资意向,所涉具体投资项目的实施内容、项目进度和实施周期存在不确定性,在实施过程中受多方综合因素影响存在变动的可能,具体以公司投资项目公告为准。
●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上市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当前计划投资总额仅为初步预估金额,实际投资规模将根据后续具体项目推进确定。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能源公司”)于近日在青海省泽库县与青海省黄南州泽库县人民政府(简称“泽库人民政府”)签署《泽库县人民政府与广州发展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县域分布式光伏项目投资开发协议》(简称“本协议”)。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双方基本情况
1.甲方:泽库县人民政府
2.乙方:广州发展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为双方友好协商达成的框架性协议,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具体投资合作事宜明确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签订本协议无需履行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
二、本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目的
贯彻国家能源开发利用政策,切实合理开发利用光照资源,推动泽库县经济快速发展,在泽库县区域内投资建设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打造“综合智慧、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化能源体系,优化能源结构,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构建综合智慧能源产业集群,实现绿色低碳的高质量发展,助力美丽乡村建设。

新能源公司拟在青海省黄南州泽库县境内投资建设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50MW,总投资约2亿元人民币(建设规模及总投资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为准)。

泽库人民政府拟提供能源公司协助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多镇和电网公司,为项目备案及取得指标后开展项目建议提供方便;协助新能源公司享受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国家新能源项目开发的相关优惠政策;在同等条件下将优先考虑与新能源公司签订在泽库县内投资建设风电、光伏等新能源项目的投资框架协议。

新能源公司负责项目的前期筹备工作,完成可研、项目备案、开工建设及网内各项工作。项目获得核准具备开工条件后,在当地成立项目公司,依法依约将项目建在当地落地。

三、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上市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四)当前计划投资总额仅为初步预估金额,实际投资规模将根据后续具体项目推进确定。

公司将在具体投资合作事宜明确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0098 证券简称:广州发展 公告编号:2021-089
企业债券简称:G17发展1 企业债券代码:127616
公司债券简称:21穗发01、21穗发02 公司债券代码:188103,188281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1月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号发展中心大厦6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2.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3.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四)本次会议是否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总经理均出席并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有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3人,张龙董事、谢康独立董事、杨德明独立董事、曾祥立董事因出差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3人,张滔监事、陈旭东监事因出差请假。
3.公司在任高级管理人员5人,出席2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吴发先生、副总经理王铁军先生、总会计师杨素英女士因出差请假。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票数 比例(%) 赞成 反对 弃权
1.06 关于全资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8 附则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选举的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2021年11月5日起至2022年5月30日止。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律师
律师:董方、刘剑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执行了法定的表决程序,表决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部议案均获得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1.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6日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临2021-090号
企业债券简称:G17发展1 企业债券代码:127616
公司债券简称:21穗发01、21穗发02 公司债券代码:188103,188281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广西防城港市上思县人民政府签署 光伏发电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协议所涉项目相关合作事项为框架性、意向性约定,不具有强制约束力,具体合作事项及实施进展存在不确定性。
●本协议涉及事项为投资意向,所涉具体投资项目的实施内容、项目进度和实施周期存在不确定性,在实施过程中受多方综合因素影响存在变动的可能,具体以公司投资项目公告为准。
●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上市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当前计划投资总额仅为初步预估金额,实际投资规模将根据后续具体项目推进确定。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能源公司”)于2021年11月4日在“东省防城港市与广西防城港市上思县人民政府(简称“上思县政府”)签署《广州发展上思县光伏发电项目合作协议》(简称“本协议”)。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双方基本情况
1.甲方:广西防城港市上思县人民政府
2.乙方:广州发展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为双方友好协商达成的框架性协议,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具体投资合作事宜明确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签订本协议无需履行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
二、本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目的
本着政企联动、优势互补、互利共赢、共同发展的原则,助推防城港市上思县推进城乡融合高质量发展,打造“光伏互补”、“渔光互补”、“光储一体化”的复合光伏项目,带动当地经济发展和乡村振兴,实现绿色能源、清洁能源与生态农业深度融合,助推城乡绿色能源协同发展。

三、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上市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四)当前计划投资总额仅为初步预估金额,实际投资规模将根据后续具体项目推进确定。

公司将在具体投资合作事宜明确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6日

信息备忘录:青岛有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或通讯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196号上实中心9号楼801室

信息备忘录:青岛有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或通讯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196号上实中心9号楼801室

信息备忘录:青岛有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或通讯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196号上实中心9号楼801室

信息备忘录:青岛有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或通讯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196号上实中心9号楼801室

信息备忘录:青岛有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或通讯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196号上实中心9号楼801室

信息备忘录:青岛有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或通讯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196号上实中心9号楼801室

信息备忘录:青岛有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或通讯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196号上实中心9号楼801室

信息备忘录:青岛有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或通讯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196号上实中心9号楼801室

信息备忘录:青岛有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或通讯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196号上实中心9号楼801室

信息备忘录:青岛有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或通讯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196号上实中心9号楼801室

信息备忘录:青岛有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或通讯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196号上实中心9号楼801室

信息备忘录:青岛有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或通讯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196号上实中心9号楼801室

信息备忘录: